



立法會CB(2)2427/07-08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 2427/07-08(01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

劉主席：

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

政制事務委員會在6月16日舉行的會議，討論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」，劉慧卿議員在會前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，要求委員會「考慮應否將當局的做法交給廉政公署研究，審視做法是否符合應有的標準」。當日會議因時間不足，出席委員同意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劉慧卿議員的建議。

不料，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出爾反爾，指示委員會秘書向委員發出通告，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召開會議。本人認為，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做法是不恰當和不合理的。首先，出席當日會議的委員共同建議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，包括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內沒有人提出反對，事務委員會主席事後卻違反當時出席委員的共識，實在極不恰當。此外，監察政府政策和施政，是民選議會和其下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職責，議會運作應提供足夠時間和機會，讓議員或委員深入討論影響公眾的議題並作出建議，而非「以多壓少」窒息討論空間；特別是當行政當局與議會內多數派組成聯盟時，以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方式決定是否召開會議，勢必令議會監察政府的功能大打折扣。

為此，本人特函閣下，建議在6月2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，討論是否需要訂立程序，藉以規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事宜。

(李卓人)

2008年6月24日